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20年5月2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提供補充資料。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綜援計劃檢討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上通過了一系列改善綜援的措施，預計每年額外開支約 9 億 6,000 萬元。有關款項主要用於把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擴展至合資格的非長者健全綜援受助人，和大幅提高按合資格的成員人數可得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此外，社會福利署除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為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外，亦同時加強與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以期更有效協助健全綜援受助人尋覓工作及持續就業。另外，政府會將綜援計劃下的每月最高

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由 2,500 元上調 60%至 4,000 元，並將全數豁免計算從新工作賺取入息的安排，由最高每兩年的首月增加至首兩個月。政府會在推行有關措施後，密切留意其成效，為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一個安全網和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就業之間取得平衡。

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

上述有關大幅提高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措施屬一次過安排。這是按 2019 年 2 月所有租住私人房屋的綜援受助住戶（約 22 700 個）所實際支付租金的「10%裁剪平均值」（即分別撇除最高及最低 10%租金水平後的租金平均值）來制定有關加幅。

政府已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將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按上述 10%裁剪平均值調高。經調高的金額亦包括按既定調整機制，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的 3.2%上升空間。按 1 人、2 人及 3 人合資格綜援家庭成員劃分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水平見附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葉菁蓉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馬驥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劉彩霞女士）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按 1 人、2 人及 3 人合資格綜援家庭成員劃分的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水平

合資格 成員人數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2019 年 2 月 1 日起 的水平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2020 年 2 月 1 日起 的水平*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的水平#
1 人	1,885 元	1,945 元	2,475 元
2 人	3,795 元	3,915 元	4,370 元
3 人	4,955 元	5,115 元	5,245 元

* 按既定每年調整機制，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租金指數）上調 3.2%。

按租金指數上調 3.2%加上「10%裁剪平均值」的調整金額。